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和义务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孙燕萍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胡健先生、刘雪亮女士、张光先生担任；3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刘雪亮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滕力先生、胡健先生担任；7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杨蕾女士、滕力先生、胡健先生三名委员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杨蕾女士担任，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上述三位董事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议案	决议结果
2025 年 3 月 19 日	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通过
2025 年 4 月 23 日	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》； 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	通过

		价报告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表》。	
2025年8月19日	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》	通过
2025年10月27日	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审议<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	通过
2025年12月15日	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	通过

三、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整个期间，中兴华严格依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，秉持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的态度履行职责。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且完整地展现了公司的整体状况。2025年度报告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审计人员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事项展开了充分且深入的沟通，未发现公司在财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及讨论，认为相关事宜的程序与结果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要求，相应的财务核算及在财务报告中的反映客观、公允、合理。

（三）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效能

2025年7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稳步有序承接原监事会职责，并根据自身实践，不断探索完善公司治理的新途径，强化治理协同与监督闭环。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结合公司章程及工作实践，逐步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战略发展、资产收购、风险防控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书面材料，认为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工作规则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，依法合规、独立客观、勤勉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、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、审阅公司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等方面的专业作用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质效、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、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贡献了重要和积极力量。

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